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增持计划的划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宝丰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宝丰集团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控股股东宝丰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宝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8,470,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宝丰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宝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份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6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因受春节、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综合原因影响,宝丰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宝丰集团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及时披露增持的进展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包括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宝丰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3,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37,508.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7元/股-13.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2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4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5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909,596,688股为基数计算),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37,50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且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4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及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2%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2%的情况

(一)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3,3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4%,最高成交价为39.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56,126,927.00元。

(二)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5,1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41.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58,270,929.00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986,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亚芬女士、副总经理葛丽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57,952	99.5599	928,450	0.44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57,952	99.5599	928,450	0.44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57,952	99.5599	928,450	0.44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220,852	98.3465	928,450	1.653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5,220,852	98.3465	928,450	1.653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5,220,852	98.3465	928,450	1.65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股东张延成、葛丽芳、吴海标、王世民、吴观友、陈蕾系议案1-议案3的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确、吴韦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7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1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4月25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435,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32,822,305股的1.02%,最高成交价为22.60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16.81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89,985,324.36元 (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2.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1元/股,均低于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34元/股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6、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年8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19日-2024年9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5.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68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80.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5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调整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部分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的比例为4.68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2.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03,505.3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3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华创”)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通知》,拟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持有的北方华创33.61%的股权(对应178,175,721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电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七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3-057)。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的通知》,北京电控与七星集团签署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1)。

2024年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电控、七星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1月12日,北京电控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04)。

2024年3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13)。

2024年4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7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17)。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内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收到收购方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三、本次无偿划转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

2.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资金总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含)。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 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二)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5,5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1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3,053,231.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A股	9,654,631,180	73.90	–	9,654,631,180	73.90
–流通股	8,873,381,180	67.92	–	8,873,381,180	67.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1,507,467	0.32	35,567,000	77,074,467	0.59
–限售股	781,250,000	5.98	–	781,250,000	5.98
H股	3,409,568,820	26.10	–	3,409,568,820	26.10
合计	13,064,200,000	100.00	–	13,064,2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35,567,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A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拟在发布本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5月6日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陈文葆先生,总经理于国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汪洪志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汝中先生,独立董事黄董良先生、张洁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介绍下公司2023年年度及一季度的业绩表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66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亿元, 同比上年增长1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8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0.36%。2023年度公司顺利地完成了下游客户的产品交付,并且在新项目立项、新项目投产、全球化布局、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和汽车智能化相关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量产进度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日趋完善,产品的结构日趋优化,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4.07亿元,同比增长3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15.29万元,同比增长46.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80.77万元,同比增长35.88%。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未来会持续分红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首先,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回报股东,特别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公司也制定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近三年,公司累计分红金额为2亿元,占近三年公司净利润的33%。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在嘉兴的项目投资目前进度如何? 除嘉兴外,公司是否有计划在其他地区投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合兴嘉兴公司实施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投资项目于2023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该产业基地主体结构结顶,在同步启动智能工厂设计。计划下半年部分产线提前投产。等竣工后将主要生产新能源电动汽车及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系统等领域的产品。嘉兴公司的建成,公司将进一步融入长三角区域,贴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公司的投资主要是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客户需求、市场的变化及公司自身的财务风险进行决策,如有其他投资活动,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2023年研发费用9622万,同比增长17.38%。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拓展新产品,不断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截至2023年底公司授权的专利有222个专利,其中发明专利有22个,公司在2023年新增专利14 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5项。谢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于2021年3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环旭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环旭转债”前次债项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197号),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环旭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4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3.86元/股、最低价为13.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201,7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